**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**

采购编号：CQ7Y2020004

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采购办公室对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16排CT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，请供应商按照该项目的相关情况对项目进行报价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包号** | **采购货物名称** | **相关要求** |
| 一 |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16排CT维保服务项目（不含球管） | 详见“技术方案” |
| **供应商投报总价** |  | |

**供应商须知：**

**一、资质材料要求**

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资质材料：

（一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
（二）税务登记证复印件

（三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提供）

（五）法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）

（六）供应商承诺函

以上所有证照必须年审合格，且在有效期内；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，且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。

**二、成交办法**

在不超过最高限价且双方都能接受的价位下确定成交。该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（340000元）。

**三、签订采购合同**

成交状态确定后，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凭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供应商不得拒签合同（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如：地震、战争、自然灾害等除外），否则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**四、履行合同**

（一）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

（二）成交供应商按技术方案相关要求提供技术服务。

（三）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定后按合同要求实施。

（四）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定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实施。

**五、服务期限**

一年。

**六、资金结算办法**

按成交价格结算。

**七、议价时间和地点**

2020年3月2日 14:30在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行政楼二会议室

**八、付款方式**

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80%，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款项的20%。

16排CT维保服务采购方案

1.保修范围及期限：

1.1保修范围：除球管以外设备全保，含所有人工及全部零配件，包括探测器；工作站，保证90%的设备正常开机率。不涵盖的保修:球管及所有第三方生产的设备，如放射校正源，高压注射器，激光相机，外配打印机，录像机，视频外设等。

1.2保修期限：壹年

2.服务要求：

2.1保修期内，提供电话售后服务热线服务电话，接到故障报修，电话响应时间2小时内 ，24小时内需到达现场进行维修，工作时间为24小时，全年按365天计算 ；

2.2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

2.3影像质量检查

2.4设备除尘保养

2.5运行状态检查等

2.6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

2.7远程服务, 远程应用支持

2.8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

2.9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、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，均由供应商承担（不包括的备件除外）

2.10所保设备全年的开机率达到90%，否则按1：2顺延保修期，按照一年365天计算，每年3次高级保养。

2.11不涵盖的保修:球管及所有第三方生产的设备，如放射校正源，高压注射器，激光相机，外配打印机，录像机，视频外设等。

2.12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合格的零配件,满足设备运行要求,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。

供应商（签章）：

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（签字）：

监督人员（签字）：